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PT BATTERO Energy Co., Ltd.**

**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6)

- (1)有關採購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 (2)有關銷售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 (3)有關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 及
- (4)有關服務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 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4月3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i)與青山集團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青山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產品，期限自協議簽立之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ii)與青山集團訂立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青山集團及其聯繫人銷售產品，期限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並自協議簽訂之日修訂現行的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產品範圍，其他條款保持不變；(iii)與青山集團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青山集團及其聯繫人出租物業，期限自協議簽立之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及(iv)與青山集團訂立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青山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期限自協議簽立之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青山集團直接及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7.92%，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青山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青山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於各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採購框架協議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採購框架協議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因此，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年度股東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並批准(其中包括)採購框架協議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青山集團及其聯繫人須於年度股東會上就有關採購框架協議及銷售框架協議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採購框架協議及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準備通函所需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採購框架協議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連同年度股東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6年5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I. 採購框架協議

### 背景

於2022年12月12日，本公司與永青科技訂立有關材料採購的戰略合作協議(經補充協議修改)(「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永青科技及其聯繫人同意出售而本集團同意購買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鋰化合物、三元前驅體、隔膜及石墨)以生產電池產品，自2023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由於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已失效，本公司擬透過訂立採購框架協議重續該協議。

### 採購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訂約方：青山集團與本公司。

日期：2026年4月30日

標的事項：根據採購框架協議，青山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出售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正極材料、隔膜、負極材料及其他材料、設備產品、不銹鋼產品及光伏產品。每項交易的具體產品名稱、規格、數量、交付時間及地點將受限於本集團另行訂立的具體協議或下達的購買訂單。

期限：自2026年4月30日至2028年12月31日止，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期限」)。

定價政策：每項採購產品的價格將由雙方按每筆交易基準釐定，且對本公司的條款不得遜於：(i)相關交易當時上海有色金屬網所列的現行市場價

格；及(ii)本集團在類似條件下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價格(如有)。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以下載列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年度上限	過往金額	年度上限	過往金額	年度上限	過往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480,000	2,000	4,590,000	339,000	8,917,000	0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永青科技及其聯繫人採購材料的交易金額為零。

### **建議年度上限**

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截至2026年12月31日、2027年12月31日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6年	截至2027年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應付予 青山集團的最高費用金額	3,420,000	5,200,000	8,500,000
-------------------------------	-----------	-----------	-----------

### **年度上限基準**

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以下因素釐定：

- (i) 參考某一獨立第三方的供貨磷酸鐵鋰的量，以及本公司未來與該第三方的採購的磷酸鐵鋰的量(參考該第三方的產能作出)，並考慮其將於2026年成為本公司關連方預計；

- (ii) 考慮到本集團現有及計劃產能及業務發展計劃，本集團對原材料及產品的預期需求；及
- (iii) 相關原材料及產品的現行及預期市場價格，並為未來業務增長及原材料價格波動等因素預留合理的緩衝空間。

## II. 銷售框架協議

### 背景

於2023年12月4日，本公司與青山集團訂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而青山集團及其聯繫人同意購買電池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儲能系統、儲能電池包、電池模組配件及電池組件，統稱「**電池產品**」），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於2024年6月20日，本公司年度股東會批准了2024年及2025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經修訂的年度上限，以及將框架期限延展至2026年12月31日的補充協議。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30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4年6月20日的表決結果公告。由於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將於2026年12月31日失效，本公司擬透過訂立銷售框架協議重續該協議。

### 銷售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訂約方：青山集團與本公司。

日期：2026年4月30日

**標的事項**：根據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青山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出售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電池產品及回收材料（包括來自其回收業務的廢銅箔及鋁箔）。每項交易的具體產品名稱、規格、數量、交付時間及地點將受限於青山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另行訂立的具體協議或下達的購買訂單。

雙方同意透過本協議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之產品範圍，自本協議簽訂之日起產品範圍將包括回收材料。除上述修訂外，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期限：自2027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止，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

**定價政策：**本集團出售產品的價格將參照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按公平基準釐定，且在類似情況下無論如何不會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過往交易金額：**

以下載列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2023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 三個月	
年度上限	過往金額	年度上限	過往金額	年度上限	過往金額	年度上限	過往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4,299,000	2,015,529	1,306,000	766,200	1,642,000	77,800	3,190,000	3,988
						(附註)	

附註：該年度上限適用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建議年度上限

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截至2027年12月31日及202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根據銷售框架協議應收青山集團的 最高費用金額	3,350,000	4,740,000

## 年度上限基準

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以下因素釐定：

- (i) 本集團在過往財政年度向青山集團及其聯繫人銷售的過往金額；考慮青山集團聯繫人國內、境外廠預計需求電池包的型號及規格，基於其歷史重型設備的產量、產能以及平均每單位電能的價格；
- (ii) 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新增產品(即本集團回收業務產生的廢銅箔及鋁箔等回收材料)的預期銷量，主要參考某一獨立第三方的產能及其對應的回收需求量測算，並考慮其將於2026年成為本公司關連方預計；
- (iii) 本集團的供應能力，包括現有產能、產能擴張計劃及現有客戶訂單，以釐定可出售的電池產品及回收材料的預期數量；及
- (iv) 相關產品的現行及預期市場價格，並為未來業務增長及原材料價格波動等因素預留合理的緩衝空間。

## III.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訂約方：青山集團與本公司。

日期：2026年4月30日

**標的事項：**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將若干物業租賃予青山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作為承租人)。每項租賃的具體條款，包括訂約方的全稱、租賃期限、租賃物業的地址及面積以及用途，將受限於相關方另行訂立的具體租賃協議。

**期限：**自2026年4月30日至2028年12月31日止。

**定價政策：**就青山集團向本集團租賃的物業而言：租金對本集團而言(i)不得遜於當時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租同類物業的現行費率，及(ii)參考物業所在地周邊同類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價格。

**過往交易金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有關青山集團根據前身協議／過往租賃交易向本集團租賃物業的交易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129千元、人民幣5,129千元、人民幣5,415千元及人民幣57.2千元。

### **年度上限**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截至2026年12月31日、2027年12月31日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應收青山集團的最高租金金額	116,000	38,700	38,700

### **年度上限基準**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乃參照以下因素釐定：

- (i) 青山集團基於其業務擴張及產能佈局規劃而對物業面積及數目的估計需求，特別是考慮到其預計於2026年因特定生產基地建設及配套設施完善而產生的新增廠房及配套物業的集中租賃需求；
- (ii) 相關地點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及預期市場租金費率；及

(iii) 容納租金費率及本集團物業需求可能出現波動的緩衝。

#### IV. 服務框架協議

##### *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訂約方：青山集團與本公司。

日期：2026年4月30日

**標的事項：**根據服務框架協議，青山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期刊出版、勞務、餐飲、住宿、醫療服務、交通、差旅服務、清關服務、維修服務、安保服務、港口裝卸服務、工程審計以及工業能源及公用事業(包括工業用電、水、蒸汽及氮氣)的採購。各項服務安排的具體條款，包括訂約方的全稱、服務期及服務範圍，將受限於本集團另行訂立的具體協議或下達的服務訂單。

**期限：**自2026年4月30日至2028年12月31日止。

**定價政策：**服務收費將參照可資比較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青山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應向本集團提供優惠的收費、高質量的服務及穩定的服務安排。在類似服務條件下，青山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費用對本集團而言不得遜於：(i)當時青山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類型服務的現行費率；及(ii)當時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相同類型服務的現行費率(如有)。

**過往交易金額：**由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於新性質，故無交易金額的過往數字。

## 年度上限

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截至2026年12月31日、2027年12月31日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根據服務框架協議應付予 青山集團的最高費用金額	301,000	348,000	337,000

## 年度上限基準

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乃參照以下因素釐定：

- (i) 本集團因應印尼製造基地日常營運而產生的服務預期需求，特別是考慮到該基地坐落於青山印尼工業園區，相關工業能源及配套服務主要由園區唯一服務商提供。於2026年度，預計實際服務需求所產生的費用約為3,757萬美元（以2026年4月30日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為1美元對人民幣6.8628元計算約為25,783.6萬人民幣），主要參考以下各項服務的測算總額：(a)預計工業用電費用約為2,000萬美元；(b)預計工業蒸汽費用約561萬美元；及(c)預計配套行政服務及其他雜項費用合計1,757萬美元：包括但不限於餐飲服務（約383萬美元）、住宿服務（約256萬美元）、差旅服務（約237萬美元）、碼頭裝卸（約93萬美元）、清關服務（約40萬美元）、醫療服務（約24萬美元）及其他綜合服務。

於2027及2028年度，工業用電等費用預計將略有增長，相關年度上限較2026年相應上調；

- (ii) 相關服務的現行費率，具體參考了青山集團向園區內其他獨立第三方入駐企業提供同類服務的報價；及
- (iii) 容納服務費用、本集團服務需求以及匯率可能出現波動的緩衝。

## V.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較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如下：

- (i) 本集團與青山集團及其聯繫人作為青山集團生態圈內的企業，於新能源供應鏈的不同階段營運，能夠實現有效的業務協同。雙方的緊密合作能充分發揮青山集團生態圈在新能源產業鏈全面佈局中的綜合競爭優勢；
- (ii) 就採購框架協議而言，訂立採購框架協議使本集團能夠從青山集團及其聯繫人(具備豐富上游資源的大型成熟供應商)獲得穩定且具成本效益的關鍵原材料供應。定價機制參考上海有色金屬網等市場報價並以獨立第三方價格為基準，確保有關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
- (iii) 就銷售框架協議而言，訂立銷售框架協議使本集團能夠向青山集團及其聯繫人供應電池產品及回收材料，從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銷售渠道及需求基礎。定價機制確保有關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
- (iv) 就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而言，本集團能夠充分利用其持有的空置或閒置廠房及配套設施，在不影響本集團自身生產經營的前提下，有效提高資產利用率，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租金收入；及
- (v) 就服務框架協議而言，青山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服務，特別是本集團印尼製造基地所在的青山印尼工業區的工業能源及公用事業服務，對本集團的製造業務至關重要，而從青山集團獲得該等服務使本集團能夠受惠於青山印尼工業區內的現有基礎設施及設備。

## VI. 內部控制措施

就各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將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該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不超過各自的年度上限：

- (i) 本公司的相關業務部門將對具體協議及購買訂單進行管理。於簽訂具體合同前，相關部門將進行深入的市場分析及價格比對：
  - (a) 就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採購部門將搜集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如有)，並參考上海有色網等權威市場報價(如適用)；
  - (b) 就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銷售部門將對比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類似產品的價格，並考慮現行市場價格、訂單規模等因素；
  - (c) 就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相關部門將對比物業所在地周邊地區同類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水平；
  - (d) 就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相關部門將參考服務提供商向園區內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費率。

透過公平磋商，確保在類似條件下，相關定價及商業條款對關連人士而言不會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及價格；

- (ii) 在本公司業務及財務部門進行全面的內部評估後，定價方案及個別交易合約將提交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作最終審查及批准；

- (iii) 業務部門須密切跟進具體訂單的執行狀況，並定期向董事會秘書匯報實際交易金額。同時，業務部門將實時監控累計交易金額，確保及時評估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若預計累計金額將接近上限，董事會秘書將即時向董事會報告，以便公司按上市規則要求及時採取必要措施；
- (iv)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將負責持續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其將就交易條款和定價機制的公平性進行評估，審閱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與相關附屬公司和業務部門就執行情況進行討論，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發現；及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認該等交易皆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以正常商業條款或較佳條款訂立，並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之核數師亦將就定價進行年度審查，確保交易金額維持在已批准的年度上限之內。

## VII.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動力及儲能鋰離子電池單體、模組、電池包到系統應用的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且本集團以電動化+智能化為核心，推動市場應用的集成創新。通過材料及材料體系創新、系統結構創新、綠色極限製造創新及商業模式創新，本集團為全球新能源汽車動力及智能電力儲能提供優質的解決方案和服務。

## 青山集團

於本公告日期，青山集團直接及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7.92%，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青山集團於2003年6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青山集團及其聯屬公司主要從事鎳及不銹鋼業務。青山集團戰略性地涉足鋰離子電池行業價值鏈上多個範疇，包括鎳、鋰及鈷的開採及精煉以及正極材料、負極材料、隔膜和電解液的生產。於2025年，青山集團收入位列《財富》世界500強第247位。青山集團由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項光達先生（「項先生」）最終控制。項先生為企業家，於不銹鋼領域及鎳礦開採與精煉行業分別擁有逾20年經驗及逾10年經驗。項先生為青山集團的創始人。

## VI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青山集團直接及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7.92%，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青山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青山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於各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採購框架協議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採購框架協議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因此，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 IX. 董事會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在各董事中，由於項陽陽女士、王海軍先生及胡曉東先生為由青山集團提名的董事，且FENG, TING先生為項先生的親屬，故彼等被視為於各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就有關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在董事會會議上迴避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各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已獲有權於董事會會議上投票的董事批准。採購框架協議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將提呈年度股東會供獨立股東批准。

基於上文「V.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的理由，董事(不包括項陽陽女士、王海軍先生、胡曉東先生及FENG, TING先生，以及其有關採購框架協議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意見將載入就年度股東會寄發的通函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項陽陽女士、王海軍先生、胡曉東先生及FENG, TING先生，但包括就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乃(i)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ii)以正常商業條款；及(iii)按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達致。

## X.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採購框架協議及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採購框架協議及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將於年度股東會上審議並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採購框架協議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鑒於青山集團於建議交易中的權益,青山集團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採購框架協議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及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準備通函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採購框架協議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連同年度股東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6年5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6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年度股東會,以審議並批准(其中包括)採購框架協議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 <b>框架協議</b> 」	指	採購框架協議、銷售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服務框架協議的統稱
「 <b>本集團</b>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b>香港</b> 」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b>獨立董事委員會</b> 」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採購框架協議及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b>獨立財務顧問</b> 」或 「 <b>嘉林資本</b> 」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採購框架協議及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b>獨立股東</b> 」	指	無須就採購框架協議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迴避表決的股東
「 <b>上市規則</b> 」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b>中國</b>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b>物業租賃框架協議</b> 」	指	本公司與青山集團於2026年4月30日訂立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青山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賃物業

「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青山集團於2026年4月30日訂立的採購框架協議，據此，青山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銷售產品
「青山集團」	指	青山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青山集團於2026年4月30日訂立的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青山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產品
「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青山集團於2026年4月30日訂立的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青山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輝博士

香港，2026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曹輝博士、FENG, TING先生、胡曉東先生及吳艷軍博士；非執行董事為王海軍先生、項陽陽女士及衛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斯穎女士、王振波博士、任勝鋼博士及Simon Chen博士；及職工代表董事為黃潔華女士。